

本集團企業歷史

背景

同仁堂集團於非中國市場設立中藥產品分銷業務的歷史悠久，其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已於香港開設分銷業務，且自二十一世紀初年起進軍其他海外市場。

中藥產品乃中華文化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於香港歷史悠久。同仁堂集團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已透過委任泉昌為香港分銷商涉足香港中藥業，並通過設立持股25%的合營企業進軍香港零售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自中國於一九九七年恢復對香港主權後便確立了香港作為中藥產品國際中心的地位，香港政府亦致力宣傳及發展香港成為中藥產品製造及貿易的國際中心，以進行中藥產品研究、資料搜集及應用培訓。

在上述情況下，同仁堂集團相信香港定位為中藥產品國際中心，具有地理位置優勢，可成為向海外宣傳中醫藥文化及產品的平台，加上當時香港政府的邀請，同仁堂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於香港成立本公司，作為中藥產品海外研發及生產基地。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同仁堂集團委任本公司為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的獨家海外代理，以便本公司集中管理及控制其中藥產品在非中國市場的宣傳及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同仁堂集團重組其於非中國市場業務，將其所有海外業務（包括於海外合營企業的股權，但不包括於英國及香港業務的少數權益、於台灣的業務及菲律賓的特許經營權）整合至本公司旗下。透過上述步驟，同仁堂集團已完成其海外資產及業務的合併，並按計劃於香港成立負責其海外營運的國際中心。是次重組令同仁堂集團整合於非中國市場業務，旨在提升經營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分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丁永玲及楊瓊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丁永玲與楊瓊分別將彼等所持本公司之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於當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向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發行及配發額外29,3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

30,5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完成股份轉讓及股份配發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分別持有本公司49%及51%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港元。於當日，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向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發行及配發額外57,8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60,1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當日，本公司進一步向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發行及配發額外7,274,37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及16,156,09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作為(i)向同仁堂股份收購其分別於同仁堂(保寧)及同仁堂(泰國)之51%及49%股權及(ii)向同仁堂科技收購其於同仁堂(馬來西亞)、同仁堂(澳門)、同仁堂(加拿大)及同仁堂(印尼)之60%、51%、51%及50%股權的代價。於股份配發完成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分別持有本公司46.91%及53.09%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其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由每股面值1.00港元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企業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企業架構—本集團企業架構變動」。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同仁堂國際藥業、同仁堂(澳大利亞)、同仁堂(新加坡)、同仁堂(汶萊)、同仁堂(多倫多)、同仁堂諮詢服務、同仁堂(阿聯酋)、同仁堂(澳門)及同仁堂(波蘭)。由於本集團擁有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並一般附帶擁有各附屬公司董事會超過50%股權及50%以上投票權，故該等實體被納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一家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當本集團持有一間實體少於50%投票權，但被視為因實際控制權而可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其亦會認定存在控制權。實際控制權可在加強少數股東權益或股東間合約條款等情況下產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同仁堂(馬來西亞)、同仁堂(加拿大)、同仁堂(印尼)、同仁堂(泰國)、同仁堂(保寧)及同仁堂(泰文隆)。由於該等實體乃本集團持有作長期投資，並有權根據合約安排與其他合營者共同行使控制權的公司，參與各方均不可單方面控制該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故從會計角度而言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同仁堂養生文化之41%股權投資。

於往績紀錄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貢獻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列如下。有關其餘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海外及中國所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

1. 同仁堂國際藥業

同仁堂國際藥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自註冊成立起，同仁堂國際藥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仁堂(澳大利亞)

同仁堂(澳大利亞)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澳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澳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同仁堂國際持有同仁堂(澳大利亞) 100%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為了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澳大利亞)，同仁堂國際與Zhang Bei訂立有關同仁堂(澳大利亞)的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海外及中國所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同仁堂(澳大利亞)發行99,900股新股，並分別向同仁堂國際及Zhang Bei發行89,900股及10,000股，故同仁堂國際及Zhang Bei分別持有同仁堂(澳大利亞) 90%及1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為了加強同仁堂(澳大利亞)之股東基礎，同仁堂國際與馬安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國際同意向馬安陽轉讓其於同仁堂(澳大利亞)之150,000股股份之股權，代價為247,300澳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馬安陽、Zhang Bei及同仁堂國際分別持有同仁堂(澳大利亞) 15%、10%及75%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國際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澳大利亞)之全部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馬安陽及Zhang Bei分別持有同仁堂(澳大利亞) 75%、15%及1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同仁堂國際及Zhang Bei訂立追認及加入契約，據此本公司自同仁堂國際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澳大利亞)之股權日期起承擔及享有上述合營協議項下同仁堂國際的責任及權利。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馬安陽為主要從事澳大利亞西方草藥產品買賣之私人投資者，而Zhang Bei則為參與建築行業之私人投資者。馬安陽及Zhang Bei各自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同仁堂(澳大利亞)之不同契據及協議根據彼等各自之規管法律屬法律上有效及可執行。

3. 同仁堂(新加坡)

同仁堂(新加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行繳足股本為857,000新加坡元，分為857,000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同仁堂國際及科藝分別持有同仁堂(新加坡) 51%及49%股權。同仁堂(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前，為了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新加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同仁堂國際與科藝訂立有關同仁堂(新加坡)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海外及中國所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國際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新加坡)之全部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及科藝分別持有同仁堂(新加坡) 51%及49%股權。同日，本公司、科藝、同仁堂國際及同仁堂(新加坡)訂立追認及准入契約，據此本公司承擔及享有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合營協議項下同仁堂國際的責任及權利。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科藝主要從事新加坡中藥產品買賣。科藝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同仁堂(新加坡)之不同契據及協議根據彼等各自之規管法律屬法律上有效及可執行。

4. 同仁堂(多倫多)

同仁堂(多倫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其股本為100股普通股且並無優先股。自註冊成立起，同仁堂(多倫多)由本公司及Finchdene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Finchdene乃一家投資公司。Finchdene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為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多倫多)，本公司、Finchdene與同仁堂(多倫多)訂立股東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海外及中國所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5. 同仁堂(澳門)

同仁堂(澳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澳門元，分為510,000.00澳門元、440,000.00澳門元及50,000.00澳門元三種不同限額。於註冊成立之日，同仁堂科技、華京國際貿易及何厚炤分別持有同仁堂(澳門)51%、44%及5%股權。同仁堂(澳門)註冊成立前，為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澳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同仁堂科技、華京貿易國際及何厚炤訂立有關同仁堂(澳門)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海外及中國所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何厚炤身故，而其於同仁堂(澳門)之股權按照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的契據轉讓予何張麗君、何敬麟、何敬豐、何穎堯及何穎怡並由彼等共同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科技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澳門)之全部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及華京國際貿易分別持有同仁堂(澳門)51%及44%的股權，而其餘5%股權則由何張麗君、何敬麟、何敬豐、何穎堯及何穎怡共同持有。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合營協議的訂約方所承擔的責任已於同仁堂(澳門)註冊成立的章程中反映，故股份的任何轉讓將令新股東自動受該等條款約束，而毋須追認上述合營協議。因此，本公司於相關股權轉讓後自動承擔上述合營協議項下同仁堂科技的責任及權利。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華京國際貿易為一家中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而何張麗君、何敬豐、何敬麟、何穎堯及何穎怡為私人投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華京國際貿易乃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何張麗君、何敬豐、何敬麟、何穎堯及何穎怡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同仁堂(澳門)之合營協議根據其規管法律屬法律上有效及可執行。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1. 同仁堂(馬來西亞)

同仁堂科技與海鷗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簽訂合作意向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簽訂正式合營協議乃同仁堂科技及海鷗的共同意向。儘管如此，為加快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發展，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簽訂的進一步備忘錄及授權書，同仁堂科技及海鷗於簽訂正式合營協議前就同仁堂(馬來西亞)的註冊成立分別授權梅群及丁永玲以及Tan Kee Hock及Chai Meng Kow。因此，同仁堂(馬來西亞)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馬幣，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幣之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900,000馬幣。於註冊成立之日，同仁堂(馬來西亞)由梅群、丁永玲、Tan Kee Hock及Chai Meng Kow分別持有25%、25%、25%及2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馬來西亞)及遵循上文所述意向書及備忘錄，同仁堂科技與海鷗訂立同仁堂(馬來西亞)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海外及中國所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同仁堂(馬來西亞)向同仁堂科技及海鷗分別配發1,139,998股股份及759,998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梅群及丁永玲分別向同仁堂科技轉讓其所持1股同仁堂(馬來西亞)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Tan Kee Hock及Chai Meng Kow將其所持1股同仁堂(馬來西亞)股份轉讓予海鷗。於相關配發及轉讓完成後，同仁堂(馬來西亞)分別由同仁堂科技及海鷗持有60%及4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科技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馬來西亞)之全部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海鷗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同仁堂(馬來西亞) 40%及6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同仁堂科技及海鷗訂立准入契約，據此，本公司獲轉讓有關合營協議項下同仁堂科技的責任及權利。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海鷗為馬來西亞保健企業。海鷗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誠如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同仁堂(馬來西亞)之不同契據及協議根據彼等各自之規管法律屬法律上有效及可執行。

2. 同仁堂(加拿大)

同仁堂(加拿大)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股A類別股份及零股B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前，同仁堂科技及泉昌分別持有同仁堂(加拿大) 51%及49%股權。同仁堂(加拿大)註冊成立前，為更有效管理合作關係及同仁堂(加拿大)，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同仁堂科技與泉昌訂立有關同仁堂(加拿大)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海外及中國所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科技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加拿大)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泉昌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同仁堂(加拿大) 49%及51%股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泉昌主要從事中藥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泉昌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同仁堂科技、泉昌及同仁堂(加拿大)訂立追認契約及准入協議，據此本公司承擔及享有有關合營協議項下同仁堂科技的責任及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加拿大)分別向本公司及泉昌發行509,949股及489,951股B類別股份。有關發行完成後，同仁堂(加拿大)的A類別股份及B類別股份分別由本公司及泉昌擁有51%及49%的權益。

3. 同仁堂(泰國)

同仁堂(泰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泰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泰銖，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同仁堂股份及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提名之個人(即透過11名個人代名人)分別持有同仁堂(泰國) 49%及51%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同仁堂股份與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訂立有關同仁堂(泰國)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於海外及中國所成立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作為本公司建議分拆下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股份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同仁堂(泰國)之全部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本公司及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提名之個人分別持有同仁堂(泰國) 49%及51%股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主要於泰國從事中藥產品買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及其代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以上述合營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形式訂立追認契約，據此，本公司承擔及享有合營協議項下同仁堂股份的責任及權利。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同仁堂(泰國)之不同契據及協議根據彼等各自之規管法律屬法律上有效及可執行。

本集團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迄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 | | |
|-------|-----------------------------------|
| 二零零零年 | 同仁堂(泰國)於三月成立。 |
| 二零零一年 | 本集團於泰國的首間零售店在二月開業並投入營運。 |
| 二零零二年 |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加拿大的首間零售店分別在八月及十二月成立並開業。 |
| | 同仁堂(澳門)於十一月成立。 |
| | 同仁堂(保寧)於十二月成立，本集團開始於韓國從事批發業務。 |
| 二零零三年 | 同仁堂(新加坡)於十二月成立。 |
| | 本集團於澳門的首間零售店在九月成立並開業。 |
| 二零零四年 | 同仁堂(澳大利亞)於五月成立。 |
| | 本公司於三月成立。 |
| |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印尼的首間零售店分別在三月及六月開業並投入營運。 |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於澳大利亞的首間零售店在七月開業並投入營運。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於柬埔寨的首間零售店在六月開業並投入營運。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於十月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訂立代理協議。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於市場推出自製產品，包括靈芝孢子粉膠囊及安宮牛黃丸。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店在八月開業。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在七月及十二月先後於香港增設另外兩間零售店。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於阿聯酋的首間零售店於十月開業。
二零一二年	除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停止生產其他中藥產品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終止本集團中國分銷業務且已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訂立獨家分銷框架協議。

建議自同仁堂科技分拆本集團

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統稱為「同仁堂科技集團」)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佔同仁堂科技集團資產總值約17.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佔同仁堂科技集團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5.8%及33.7%。鑒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同仁堂科技認為本集團業務已擴展至相當程度，足以於創業板分拆上市。該上市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該上市有助本集團吸引欲投資於中藥產品海外分銷行業的新投資者；
- (ii) 預料該上市將有助增強本集團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中的知名度，以及本集團招攬人才的能力；
- (iii) 預料該上市將可使本集團得以直接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有助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 (iv) 預料該上市將使本集團受投資者之嚴格監督，致使管理層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更直接肩負重大責任並加強問責性。此舉將增強管理層的專注力，進而完善決策程序，從速應對市場變化，以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該上市亦可比較本集團與聯交所同類上市公司於股票市場之表現，據此評價管理層之績效，並可將管理層之獎勵與業績表現掛鉤，從而增強管理層之積極性及投入程度；及
- (v) 該上市可增強本集團信貸透明度，有助於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對一間從事中藥產品海外分銷業務的公司作出分析並發放借款。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有意成為同仁堂集團指定的唯一開發平台以擴大其海外業務及在海外推廣中醫藥文化及營銷並銷售高品質中藥產品的渠道。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無須就建議分拆事項取得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批准或同意。此外，建議分拆亦無須取得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股東之任何批准。

本集團企業架構

本集團企業架構變動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下列股權轉讓協議：
 - (a) 與同仁堂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科技同意向本公司分別轉讓於同仁堂(馬來西亞)、同仁堂(加拿大)、同仁堂(澳門)及同仁堂(印尼)之60%、51%、51%及50%股權，總代價為18,854,163港元，本公司通過向同仁堂科技發行及配發16,156,09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支付。上述總代價由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參考以下兩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於同仁堂(馬來西亞)、同仁堂(澳門)、同仁堂(加拿大)及同仁堂(印尼)之60%、51%、51%及50%股權之應佔總資產淨值；及(ii)同仁堂(馬來西亞)、同仁堂(澳門)、同仁堂(加拿大)及同仁堂(印尼)的業務前景；

- (b) 與同仁堂股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股份同意向本公司分別轉讓同仁堂（保寧）及同仁堂（泰國）之51%及49%股權，總代價為8,489,200港元，本公司通過向同仁堂股份發行及配發7,274,37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支付。上述總代價由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參考以下兩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於同仁堂（保寧）及同仁堂（泰國）之51%及49%股權之應佔總資產淨值；及(ii)同仁堂（保寧）及同仁堂（泰國）的業務前景；及
- (c) 與同仁堂國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仁堂國際同意向本公司分別轉讓同仁堂（澳大利亞）、同仁堂（汶萊）及同仁堂（新加坡）之75%、51%及51%股權，總代價為17,382,623港元，並以現金支付。上述總代價由本公司與同仁堂國際參考以下兩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於同仁堂（澳大利亞）、同仁堂（汶萊）及同仁堂（新加坡）所持有之75%、51%及51%股份之應佔總資產淨值；及(ii)同仁堂（澳大利亞）、同仁堂（汶萊）及同仁堂（新加坡）的業務前景。

上述各項轉讓已正式完成及清償。

- (2)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額外注資人民幣46,600,000元完成將其於同仁堂（唐山）的股權從50%增至68%。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4,600,000元轉讓其於同仁堂（唐山）的68%股權予同仁堂國藥集團公司，該代價乃經參考同仁堂（唐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釐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完成上述出售並無法律障礙，並預期該出售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到出售之代價。待發出同仁堂（唐山）之新商業登記及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同仁堂（唐山）任何權益。由於同仁堂（唐山）的主要業務（即：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除靈芝孢子粉膠囊及安宮牛黃丸外））與本集團日後業務規劃不符，故本集團出售其於同仁堂（唐山）的股權。
-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其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分為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5) 同仁堂(新加坡)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零售中成藥與保健品及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服務。同仁堂(新加坡)餘下49%股權由科藝持有。
- (6) 同仁堂(汶萊)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汶萊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零售中成藥與保健品。同仁堂(汶萊)餘下20%、20%及9%股權分別由Ang Ju Ming、Lim Yee Suan及Ang Bee Fong持有。
- (7) 同仁堂(泰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泰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中成藥與保健品，及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服務。同仁堂(泰國)餘下51%股權由V.P. Pharmacy Registered Ordinary Partnership提名的個別人士持有。
- (8) 就會計入賬而言，同仁堂(保寧)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韓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批發中成藥與保健品。同仁堂(保寧)餘下49%股權由韓國保寧持有。
- (9) 就會計入賬而言，同仁堂(泰文隆)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零售中成藥與保健品。同仁堂(泰文隆)餘下49%股權由柬埔寨(泰文隆)有限公司持有。
- (10) 同仁堂(多倫多)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零售中成藥與保健品及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服務。同仁堂(多倫多)餘下49%股權由Finchdene持有。
- (11) 同仁堂(印尼)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印尼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零售中成藥與保健品。同仁堂(印尼)餘下50%股權由三有藥業持有。同仁堂(印尼)在印尼的業務由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經營。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是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同仁堂(印尼)與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四名個人股東訂立的若干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被視為同仁堂(印尼)的附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四名個人股東乃同仁堂(印尼)董事之親屬且彼等並未因訂立有關協議而收取任何薪酬或利益。根據該等協議，四名個人股東同意將彼等於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的股權轉讓予同仁堂(印尼)。由於現行印尼法律不容許外商投資實體持有零售業務股份，因此有關轉讓並未落實。四名個人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印尼相關機關批准後進行轉讓。此外，四名個人股東授予同仁堂(印尼)一項特定且不可撤回授權，以向同仁堂(印尼)屬意之任何人士轉讓於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的股份，以便倘個人股東違反相關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同仁堂(印尼)可作為合法授權人轉讓該等個人股東於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的股權。根據該等協議，即使該等股份未能記入同仁堂(印尼)名下，四名個人股東授權同仁堂(印尼)行使及承擔四名個人股東作為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股份持有人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四名個人股東亦授權同仁堂(印尼)處理與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 股份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與有關機關交涉、簽訂文件及監督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管理層及董事會。誠如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安排屬合法及已符合印尼的相關法規及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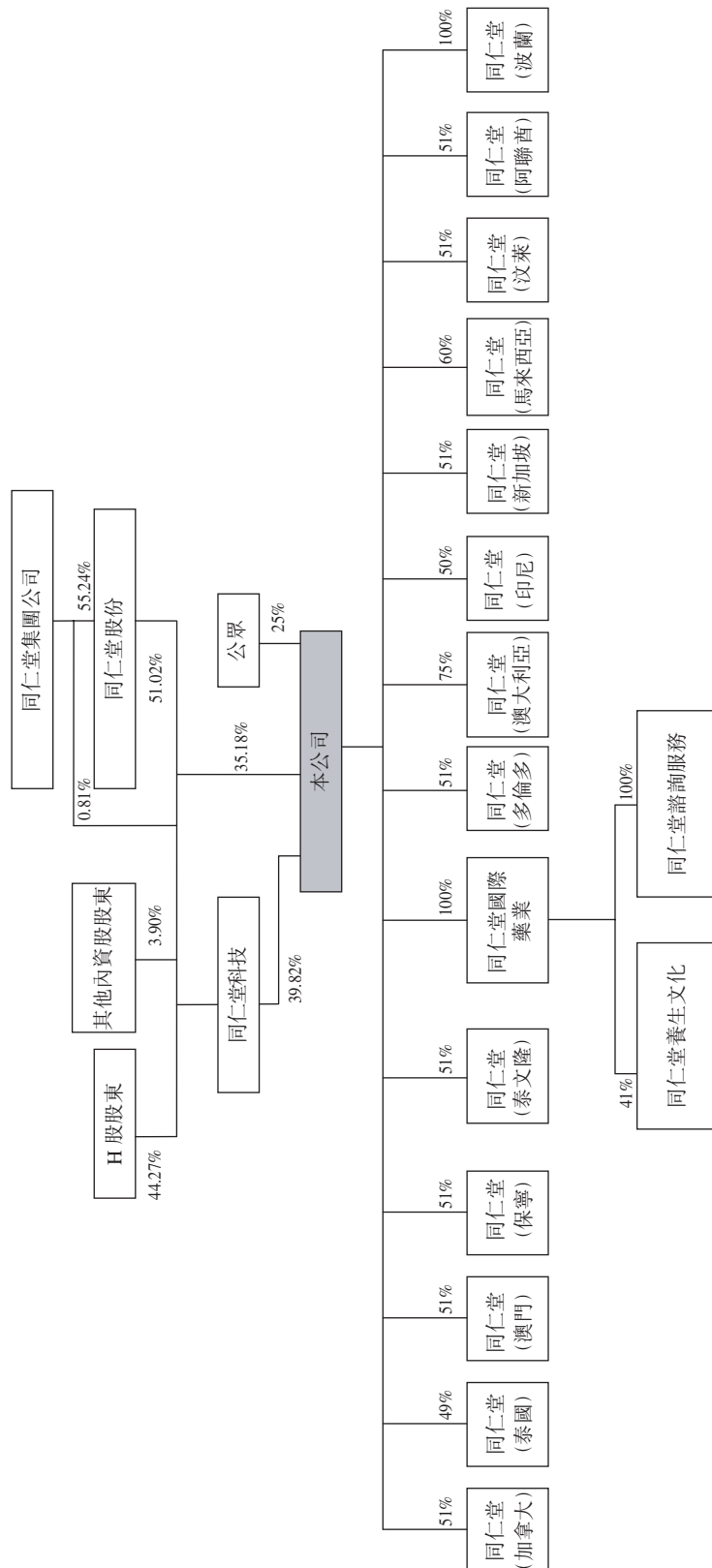
歷史與企業架構

本公司已將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PT. KLINIK BEIJING TONGRENTANG被視為同仁堂（印尼）的附屬公司。

- (12) 同仁堂（馬來西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零售中成藥與保健品及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服務。同仁堂（馬來西亞）餘下40%股權由海鷗持有。
- (13) 同仁堂（阿聯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阿聯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零售中成藥與保健品及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服務。同仁堂（阿聯酋）餘下49%股權由Emirates China Group LLC持有。
- (14) 同仁堂養生文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中醫諮詢服務。
- (15) 同仁堂諮詢服務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集團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 (16) 同仁堂（波蘭）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波蘭註冊成立，主要業務擬定為零售中成藥與保健品及提供中醫諮詢及治療服務。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歷史與企業架構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註)



註： 請參閱本節附註1-16。上圖並未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之同仁堂(唐山)之68%股權。